

证券代码：835473

证券简称：彦林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73	彦林科技	2022 年 7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1 栋 14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董事长宋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暨关联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 5,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信贷品种、金额、币种、期限、用途等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相关资料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宋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期限以签订的有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由董事长宋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万元整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权利义务以董事长宋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董事长宋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暨关联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 2,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信贷品种、金额、币种、期限、用途等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相关资料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宋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期限以签订的有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由董事长宋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权利义务以董事长宋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7日8:30

（三）登记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1栋1402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汤晓聪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1栋1402室

邮编：325000

电话：0577-56611198

传真：0577-8973171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彦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